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西 漢 會 要

(二)

徐 天 麟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華文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
經銷處：各埠各大書局

嬰會廣四

（一）
嬰會同會

白雲館書印書局

西漢會要

(二)

徐天麟撰

國學基本叢書

西漢會要卷十三

禮七吉
禮

廟議

宋徐天麟撰

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文帝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爲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

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貊貢職。久遵而安定。令疏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繇中出生於心也。故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土諸侯。臣等愚以爲宗廟在郡國宜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顯。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

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受獻。罪人不孥。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賞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上序於昭穆。非正禮宜毀。於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爲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爲代王。諸呂作亂。海內搖動。然羣臣黎庶。靡不壹意北面而歸心。猶謙辭固遜而後卽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爲孝昭皇帝後。於義一體。孝景皇帝廟及皇考廟。皆親盡。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而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迭毀。今高皇帝爲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孝景皇帝爲昭。孝武皇帝爲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爲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爲穆。主遷於太祖廟。寢園皆無復修。奏可。議者又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

園日月間祀。皆可勿復修。上亦不改也。明年元成復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奏可。後歲餘元成薨。匡衡爲丞相。上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禱高祖孝文孝武廟曰。嗣曾孫皇帝。恭承洪業。夙夜不敢康寧。思育休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者有司。以爲前因。所幸而立廟。將以繫海內之心。非爲尊祖嚴親也。今賴宗廟之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廟。宜一居京師。天子親奉。郡國廟可止毋修。皇帝祇肅舊禮。尊重於神明。卽告於祖宗。而不敢失。今皇帝有疾。不豫。迺夢祖宗見戒以廟。楚王夢亦有其序。皇帝悼懼。卽詔臣衡復修立。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皆不敢不自親。郡國吏卑賤。不可使獨承。又祭祀之義。以民爲本。問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郡國廟無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祖禰之意爲不樂。是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違祖宗之心。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大被其疾。隊在溝瀆之中。皇帝至孝肅慎。宜蒙祐福。唯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亡疆。令所疾日瘳。平復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於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祫。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

盡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爲母信。爲後則於子祭。於孫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祀。皆可亡修。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念高皇帝聖德茂盛。受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子孫本支。陳錫亡疆。誠以爲遷廟合祭。久長之策。高皇帝之意。迺敢不聽。卽以今日遷太上孝惠廟。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昭祖宗之德。順天人之序。定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茲福。乃有不能共職之疾。皇帝願復修立承祀。臣衡等咸以爲禮不得。如不合高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孝昭皇帝孝宣皇帝太上皇孝文太后孝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尙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以爲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所承。違統背制。不可以奉先祖。皇天不祐。鬼神不饗。六藝所載。皆言不當。無所依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指。罪迺在臣。衡當深受其殃。皇帝宜厚蒙祉福。嘉氣日興。疾病平復。永保宗廟。與天亡極。羣生百神。有所歸息。諸廟皆同文。久之。上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初上定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爲太宗。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毀。上於是迺復申明之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他皆如舊制。惟郡國廟遂廢。元帝崩。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罷祠。卒不蒙福。案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孝惠孝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昭哀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

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復太上皇寢廟園。世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故。又復擅議宗廟之令。成帝崩。哀帝卽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臣愚以爲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周室旣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彊。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荊來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及漢興。冒頓始彊。破東胡。禽月氏。并其土地。地廣兵彊。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車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

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元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婁羌。裂匈奴之右臂。單于孤特。遠遁于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撫可見。又招集天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竊觀孝武皇帝功德皆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況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

猶愛其木。況宗其道而毀其廟乎。迭毀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疏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衆儒之謀。旣以爲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宣布天下。臣愚以爲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欲議可。欲又以爲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墠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故禘爲重矣。孫居王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自貢禹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爲虛。失禮意矣。至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本始元年丞相義等議。諡孝宣皇帝。親曰悼園。置邑三百家。至元康元年。丞相相等奏。父爲土。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益故奉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爲縣。臣愚以爲皇考廟本不常立。累世奉之。非是。又孝文太后南陵。孝昭太后雲陵園。雖前以禮不復修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爲孝昭皇帝後。以數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不毀。此兩統貳父。違於禮制。案義奏。親諡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相奏悼園稱皇考。立廟。益民爲縣。違離祖統。乖謬本義。父爲土。子爲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若虞舜夏禹殷湯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非謂繼祖統爲後者也。臣請皇高祖考廟奉明園。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爲縣。奏可。

韋元成傳

元帝時。韋元成爲丞相。奏罷太上皇寢廟園。平當上書言。臣聞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年。孜孜不息。政令清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禍福不虛。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迹其道。而務修其本。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而化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旣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極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亡以加於孝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始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亡窮。上納其言。下詔復太上皇寢廟園。平當傳

西漢會要卷十四

宋徐天麟撰

禮八吉

廟祭

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如淳曰。月祭朔望加臘爲二十五。晉灼曰。漢儀注宗廟一歲十二牢。又每月一太牢。如閏加一祀。與此上十二爲二十五祀。師古曰。晉說是也。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韋元成傳。

叔孫通言於惠帝曰。古者有春嘗菓。今櫻桃熟可獻。願陛下取櫻桃獻宗廟。諸菓獻由此興。叔孫通傳。高廟酎。孝惠廟酎。孝文廟酎。景紀注云。酎三重釀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

孝景元年令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本紀

孝武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本紀漢儀注云八月

金助祭謂之酎金金黃金也。不如法者奪爵。

宗廟羔菟醢霍光傳丞相擅減宗廟羔菟

孝宣地節四年襄隄侯聖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

五鳳四年朝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以上王子侯表

鄼侯蕭勝坐不齋耐爲隸臣。功臣表

衣冠出游

高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叔孫通傳師古曰謂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游於高廟每月一爲之漢制則然

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月一游衣冠。章元成傳

叔孫通言於惠帝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叔孫通傳

元帝時議者以爲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衆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

章元成傳

禘祫

孝平元始五年正月，祫祭明堂。應劭曰：禮五年而再殷祭，壹禘壹祫。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人，召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本紀：徐天麟按：後漢張純傳云：漢有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列侯廟會始爲禘祭。

祠孔子

高祖十二年，行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本紀

孔霸以初元元年爲關內侯，食邑霸上。書求奉孔子祭祀。元帝下詔曰：「其令霸以所食邑八百戶祠孔子焉。」霸還長安，子福名數於魯。福，霸長子也。霸前徙名數於長安，今還其子名數於魯國。以奉夫子祀。孔光傳

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本紀

禱旱

武帝元封二年旱，迺禱萬里沙。郊祀志

三年夏旱，其令天下尊祠靈星焉。同上

昭帝始元六年夏旱，大雩不得舉火。本紀：臣瓚曰：抑陽助陰也。

董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本傳

雜祭祀

高祖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鬯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者秦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旦。志郊祀

武帝時求神君。舍之上林礪氏館。神君者長陵女子以乳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孟康曰：兄弟妻相謂先後，

反古謂之姊姁。關中俗呼爲先後。吳楚俗呼爲姁。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亦往祠。其後子孫以尊顯。及上卽位，則厚禮

置祠之內。中聞其言，不見其人。云：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人

主方。如淳曰：侯家。人主方藥也。匿其年及所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遊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

及不死，更餽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爲不治產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爭事之。少君資好

方，善爲巧發奇中。嘗從武安侯宴，坐中有年九十餘老人。少君迺言與大父遊射處。老人爲兒從其大父

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按其刻，果齊桓公

器。一宮盡駭，以爲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祠竈，皆可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

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迺可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遊海上，見安期生。安期

生食臣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